

鲁人社字〔2018〕81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18年全国（省）统一鉴定工作的 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直有关（部门）单位：

为做好2018年全国（省）统一鉴定工作，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通知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鉴定职业范围

2018年实行全国统一鉴定的职业是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。

2017年参加心理咨询师、职业指导人员、企业培训师等3个职业全国统一鉴定，单科成绩不合格（至少有一科合格）并符合补考条件的考生，可于2018年5月参加一次补考。

2017年参加劳动关系协调员全省统一鉴定，单科成绩不合格（至少有一科合格）并符合补考条件的考生，可于2018年5月参加一次补考。

二、鉴定时间安排

（一）全国统一鉴定时间是5月19日至20日和11月17日（具体职业等级和安排见附件1）。

(二) 全省统一鉴定补考时间是 5 月 20 日 (具体安排见附件 2) 。

(三) 5 月份和 11 月份统一鉴定报名及系统录入截止时间分别为 4 月 3 日和 9 月 26 日，材料审核工作分别于 4 月 12 日和 10 月 10 日前完成。请各市、各单位按照规定时间上报相关资料，逾期上报将不予受理。

5 月和 11 月统一鉴定接受个人网上报名，个人网上报名登陆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 (www.sdosta.org.cn) ，报名截止时间分别为 4 月 2 日和 9 月 21 日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全国 (省) 统一鉴定申报条件可登录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查询。

四、鉴定方式

2018 年全国 (省) 统一鉴定方式见附件 1 和附件 2。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1 级、心理咨询师 2 级 (补考) 、劳动关系协调员 2 级 (补考) 的综合评审由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统一组织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(一)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1 级综合评审采用撰写论文、口头答辩的方式，论文按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“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综合评审办法”要求撰写，分别于 5 月 25 日和 11 月 23 日前提交至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，逾期不再受理；口头答辩由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统一组织，答辩时间另行通

知。

(二) 心理咨询师 2 级 (补考) 综合评审采用撰写论文、口头答辩方式,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于 6 月下旬公布心理咨询师 2 级理论、技能成绩, 理论、技能成绩均合格的考生参加口头答辩。参加答辩的考生请于成绩公布后一周内提交案例报告 1 篇, 个人成长报告或研究报告 1 篇, 报告格式和内容按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“心理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综合评审文章撰写要求”撰写, 口头答辩由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统一组织, 答辩时间另行通知。

(三) 劳动关系协调员 2 级 (补考) 综合评审采用撰写论文的方式, 论文按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“劳动关系协调师综合评审(论文)要求”要求撰写, 于 5 月 20 日前提交至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, 逾期不再受理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全国(省)统一鉴定工作。各市、各部门(单位)要切实贯彻《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7〕68 号)的要求, 认真组织实施全国统一鉴定工作及相关职业的补考工作, 加强各环节的规范管理, 把工作做细, 确保鉴定质量, 保证平稳过渡。

(二) 加强统一鉴定考务管理。通过加强考务管理、严肃考场纪律、实施现场督导和远程视频监控等措施, 强化对鉴定各个环节的规范管理, 杜绝舞弊行为。要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, 确

保全国（省）统一鉴定顺利实施。

（三）加强统一鉴定资料安全管理。各市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，切实加强对统一鉴定考试资料的安全管理，完善保密制度，将考试资料传递、分发等各环节的保密责任落实到人，杜绝泄密事件发生。一旦发现泄密行为，将严肃查处并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（四）严格统一鉴定考点管理和考务管理。各市要按照职业技能鉴定有关规定和考培分离原则，进一步加强对统一鉴定考点的管理，按照相对集中、有效管理的原则，选择一批具备相应设施条件的学校或机构作为全国（省）统一鉴定考点，并于统一鉴定前40日内将《全国（省）统一鉴定考点申报表》（见附件3）报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备案后，作为全国（省）统一鉴定考点承担本地区统一鉴定具体考务工作。

（五）严格资格审查。各级鉴定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组织报名，严格资格审核。在受理考生鉴定申请时，须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复核考生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、带有二维验证码的学历证书查询打印件、已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（专业技术职称证书）原件及复印件、工作单位人事（劳资）部门出具的从事本专业年限证明及申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资料，不具备报名资格的不予申报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2018年全国（省）统一鉴定成绩于考试结束后60天公布，

报名单位及考生可登录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查询成绩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考生，可在成绩下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报名单位提交成绩复核申请表，由各报名单位汇总后向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提出复核申请（逾期不再受理），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进行复核后下发复核结果。

联系人：郭强 电话：0531-81286719

- 附件：1. 2018年全国统一鉴定时间安排
2. 2018年全省统一鉴定补考时间安排
3. 全国（省）统一鉴定考点申报表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8年3月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）

